

#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交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利安达审字[2026]第0351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独立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

特此说明。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